

北环建表【2025】3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水洗服装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

你单位（92410500MA40G7R7XJ）委托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水洗服装改建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水洗服装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东方红村村北。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二、依据“环评”结论；原则批准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水洗服装改建项目（报批版）环评报告表。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标准执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建设。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396t/a、COD 1.4063t/a、NH₃-N 0.1406t/a。颗粒物使用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量作为本项目倍量替代源，COD、NH₃-N 使用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减排量作为本项目等量替代源。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五、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喷马骝废气经“三面封闭+水喷淋设施+15m高排气筒”处理后，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15m时，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A级企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

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厂区（车间门口）浓度 $2.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 $0.5\text{mg}/\text{m}^3$ 要求。

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废气需加盖密闭；厂界经封闭厂房、定期清扫、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治理设施维护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2、废水。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洹北污水厂（博华水务）集中处理。废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水和取严标准要求。

3、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废砂、废棉絮、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各类一般固体废物需分类有序堆存，同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水喷淋装置沉淀池底泥、废化学品包装分类收集，利用 20m^2 危废间内分区储存，并设置围堰，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

4、噪声。本项目运营期水洗机、脱水机等生产设备及水喷淋设施水泵等噪声，经采取封闭车间、消音降噪、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二)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执行,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布局进行建设。

(四)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并设立明显标志。认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落实。

(五) 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 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 并加强环境管理, 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前, 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0 月 21 日